

019953

吉林市龙潭区 商业总公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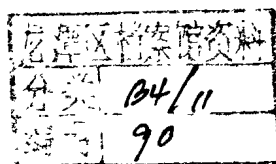
(1996—2002)

吉林市北方商业总公司编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市龙潭区 商业总公司志

(1996—2002)

吉林市北方商业总公司编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目 录

序言	2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5
第一章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	10
第二章 龙潭区属商业企业概况	10
第一节 湘潭副食商场	12
第二节 金珠供销社	13
第三节 江北供销社	14
第三章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7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概况	17
第二节 所属企业现状	18
第四章 组织沿革及组织沿革年表	19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志编纂委员会	24
编后记	25

附录

《龙潭区商业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序 言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志》的编纂，是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真实反映龙潭区商业总公司自 1996 年 4 月成立以来至 2002 年，龙潭区区属商业的发展历程，记载了龙潭区商业由兴至衰的历史轨迹。

为做好《龙潭区商业总公司志》工作，编纂人员深入调查研究，走访大量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查阅大量资料，全面记述了我区商业在近七年的兴衰。

此次编修商业总公司史志得到了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史志办的正确指导和区属商业系统部分职工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理：王润芳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凡 例

- 1、龙潭区商业总公司志编纂时限为：公元 1996 年 4 月至公元 2002 年 12 月。
- 2、此次编写的志主要运用中文叙述手法，以篇、章、节为序本志共分四章五节，共 6400 余字。
- 3、该志中的统计单位为国际统一标准单位。
- 4、“组织沿革”以文字和年表的形式表述。
- 5、该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商业总公司档案”；另有少部分来源于基层单位和离退休职工。

概 况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996年以前，区商业企业始终由区经贸局统一管理，但这种传统的管理体制严重妨碍政府职能发挥。1996年4月，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文件精神，本着政企分开原则，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了吉林市北方商业总公司，隶属于区经贸局。

公司成立时，下属企业总计80户，（其中国有企业28户，集体企业52户）。经营范围包括副食、饮食和咨询服务等等。全体职工1500余人，其中离退休职工500余人，商品销售额3000余万元，资产总额1500余万元，银行贷款60万元。

1998年4月，为深入贯彻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有中小型工商企业公开出售和国有民营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公司召开了全区商业系统职工大会，确定了《龙潭区商业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截止2002年12月底，商业总公司共有直属企业8户（其中国有企业5户，集体企业3户）。

大事记

1996年

4月1日龙潭区商业总公司成立，王润芳同志任商业总公司经理。

4月15日对所有下属企业开展为期二个月的摸底调查，资产清查工作。

7月5日进行下半年租金和承包管理费的收缴工作。

9月末接管贸易局下属所有企业人事档案，对职工工资和社会统筹收缴情况登记造册。

10月末签定新一轮承包合同和对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1997年

6月初大力改善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使企业初步摆脱困境。

7月25日铁东饺子馆人员停保处理名单登报。

8月20日对鸿盛园海鲜酒楼职工金顺爱除名。

1998年

4月召开全区商业系统全体职工大会，确定了《龙潭区商业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5月成立了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7月针对各企业实际情况，相继召开近百次改制动员大会。

8月24日成立了龙潭区贸易局再就业服务中心，由商业总公司负责其日常工作。

8月末商业总公司成立再就业中心组织机构并出台再就业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包括：再就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托管登记管理办法、转岗转业训练管理办法、下岗职工再就业管理办法、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下岗职工托管程序。

11月商业总公司被区“三产办”评为“三产”工作一等奖。

1999年

2月公司财务人员对下属企业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系统审查和资产评估。

3月下发关于《商业总公司所属职工劳动工资管理条例和草案》的文件。

4月将明月副食商店、龙山副食商店划归龙云副食商店。

5月中旬将光明副食商店、江北理发店划归江北照相馆。

5月31日龙潭开发公司对江北理发店、照相馆实施动迁。

6月初公司领导深入每个企业，与职工代表研讨本企业改制工作，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确定企业的改制形式。

6月15日区体改委对鸿盛园酒楼改制批复。

6月末将铁东饺子馆划归鸿盛园酒楼。

8月16日陈芝兰同志调任商业总公司副经理。

11月末系统内部大多数企业申报工作基本完成。

12月中旬铁东理发店实行整体租赁；张丽华同志被区组织部认定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12月末完成北方服务经营站的企业改制工作

2000年

2月接管龙潭区经贸局下放的江北供销社、金珠供销社和龙潭供销社。

3月初金珠供销社被动迁拆除，公司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程领导小组，拟建盖供销商城。

5月对龙云副食商店进行改造，由兴隆公司进行开发。

6月末通过招标方式选定金珠供销商城的施工单位。

7月初金珠供销商城重建工程正式启动。

10月20日免去娄圣英同志金珠供销社主任职务。

10月末公开出售金珠供销社的南兰、九座、金珠、农林、石砬子等5个分销店。

2001年

1月吉林兴华供销商城正式落成交付使用，区、局等主要领导参加剪彩仪式。

4月香园大酒家实施整体出售。

4月火电副食商店实施改制。

5月在各方领导的努力下，用江北供销社部份资产抵平了所欠农行江北办事处330余万元贷款，卸掉企业头上几十年的包袱。

6月吉新副食商店实施整体出售。

7月鸿盛园酒楼实施整体出售。

9月龙云副食商店实施整体出售。

11月重新修订了《龙潭区商业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有效地避免了改制工作中的后遗症。

12月洛阳副食商店实施股份制

2002年

4月末土城子理发店实施整体出售。

5月末铁东理发店实施整体出售。

12月中旬湘潭副食商场实施改制。

12月末土城子副食实施改制。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

第一章 龙潭区商业总公司

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文件精神，本着政企分开的原则，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于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立了龙潭区商业总公司。隶属于区贸易局，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管理区属商业企业。整个公司从开始建制纯属国有企业，包括领导和职工不在政府在编序列，职工工资靠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贸易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各企业的宏观管理，研究商业企业发展规划，努力探索商业企业发展的新思路，使企业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定期和不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审计，负责企业的财务监督，收取管理费和房屋租金的收缴工作。

三、负责企业劳资工作，做好调资、劳动社会保险、办理离、退休手续和抚恤金的办理工作。

四、认真抓好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四防安全”、综合治理及信访工作。

五、重点抓好企业改制及对改制完的企业的善后工作。

商业总公司现共设劳资办公室和财务科两个科室，机关共有人员 11 人。下属企业共有 8 户（其中国有企业 5 户，集体企业 3 户），共有职工 900 余人。

龙潭区属商业企业 概 况

第二章 龙潭区属商业企业概况

第一节湘潭副食商场

湘潭副食商场始建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〇年隶属于吉林市蔬菜公司；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由吉林市蔬菜公司分出，隶属于吉林市食品公司；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又归回吉林市蔬菜公司。一九九二年四月区划后，湘潭副食商场又归属于吉林市龙潭区商业局，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回迁重新开业。

商场开业之初，经营全部为副食品，近二十个小组，由于企业新开业，进货资金严重短缺，商品不能及时更新换代，同时管理形式又是大锅饭，企业经营处于滑坡状态，当年亏损三十余万元，经营体制面临改革。

一九九四年初，商场进行了全面改革，实行柜组承包经营形式，同时为了解决承包后富余人员的安置问题，商场由原来全部经营副食，改为一半经营副食，一半是精品屋。当年就扭亏为盈，至二〇〇〇年累计上缴利税四十余万元，集体固定资产积累增加三十余万元。

湘潭副食商场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连续两年被龙潭区评为重奖单位，商场党支部连续三年被龙潭区先进基层党支部，商场糖果组被评为市先进小组，商场经理孔庆有同志被评为龙潭区劳动模范。

二〇〇一年，根据市场需要，商场由原来的一半副食、一半精品屋全部改为精品屋及百货柜台。

二〇〇三年一月，商场实行了全员转制，由吉林市北方商业总公司进行托管。

湘潭副食商场历任领导

1973—1988	刘智慧
1988—1992	林玉英
1992—现在	孔庆有

供销合作商业在各个历史时期为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经济、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龙潭区共有三家供销社：龙潭供销社、金珠供销社、江北供销社。

第二节 金珠供销社